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9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98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02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03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	104
附件五：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10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本次挂牌	指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金东方	指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方有限	指	武汉金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武汉金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尔智	指	武汉云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诺亚	指	金诺亚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金汉豫	指	信阳金汉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云中泰	指	武汉云中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盛轼建设	指	湖北盛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炫宁建设	指	湖北炫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诚建设	指	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
麻小二	指	湖北麻小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一方	指	武汉金一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
股东会	指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股东会、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42号《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

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相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以及公司或相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并应当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

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提交各类文件、沟通协调并办理各项相关事务；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企业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决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授权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4833465XU
注册地址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第 18 幢 1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宗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

	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为金东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为金东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东方有限成立之日起，已合法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不低于 5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城市更新、城市照明领域提供项目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86.00 万元、9,365.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或（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业务的；或（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就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东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

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核查，开源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公司本次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金东方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金东方有限的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金东方有限的历史沿革”部分。

根据金东方有限的企业设立登记资料、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金东方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企业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东方有限设立时，卢华、王筱艳、张爽未及时将作为出资的房产所有权转让给金东方有限。2008年2月，卢华、王筱艳、张爽以等额货币出资置换上述非货币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未及时转让所有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名称变更核准

2016年1月18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东方有限核发了（鄂武）名变核私字[2016]第17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

2016年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060号《武汉金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东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088.56万元。

（3）评估

2016年1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06号《武汉金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东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31.91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1日，金东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

一致同意金东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88.56 万元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金东方有限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东方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创立大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部分。

（7）验资

2016 年 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1 号《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28.00 万元，溢价部分 6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5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金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当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华	1,245.5628	24.77	净资产折股
2	王筱艳	1,198.6118	23.84	净资产折股
3	金一方	1,112.6964	22.13	净资产折股
4	单闻	759.0400	15.10	净资产折股

5	殷晓骏	712.0890	14.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28.0000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设立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设立的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东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金东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88.56 万元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审计

金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060 号《武汉金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评估

金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006 号《武汉金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验资

金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1 号《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该次会议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5,0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其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工程中心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设立当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发起人签署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向公司出资、成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设立当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华	1,245.5628	24.77	净资产折股
2	王筱艳	1,198.6118	23.84	净资产折股
3	金一方	1,112.6964	22.13	净资产折股
4	单闻	759.0400	15.10	净资产折股
5	殷晓骏	712.0890	14.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28.0000	100.00	-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卢华	2,477.2530	24.77
2	王筱艳	2,383.8740	23.84
3	金一方	2,212.9999	22.13
4	单闻	1,509.6261	15.10
5	殷晓骏	1,416.2470	14.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卢华，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64****，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

2) 王筱艳（曾用名：王晓燕），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70****，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

3) 单闻，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4****，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

4) 殷晓骏，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90****，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

(2) 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一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方持有公司2,212.9999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3%，为公司的股东。

①基本情况

根据金一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金一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LEBK9G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丰隆楼 6-4 层
法定代表人	贾军平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②出资结构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华	377.71	37.03
2	卢大伟	172.08	16.87
3	王筱艳	158.57	15.55
4	周倜	138.31	13.56
5	王潘波	48.60	4.76
6	朱玉华	21.68	2.13

7	阮蕾静	9.82	0.96
8	黄刚	9.22	0.90
9	鄢丽	6.16	0.60
10	吴胜	5.24	0.51
11	贾军平	3.60	0.35
12	田昕	3.27	0.32
13	吴伟	3.27	0.32
14	钟家顺	3.27	0.32
15	李旻奕	3.27	0.32
16	孙先龙	3.27	0.32
17	柯文钦	2.77	0.27
18	李长清	2.62	0.26
19	张尚尚	2.30	0.23
20	陈静	2.30	0.23
21	李显哲	2.30	0.23
22	姚林	2.30	0.23
23	方原	1.96	0.19
24	李治鹏	1.96	0.19
25	董磊	1.96	0.19
26	张青青	1.96	0.19
27	邹继勇	1.96	0.19
28	陈国庆	1.96	0.19
29	黄亚洲	1.96	0.19
30	赵磊	1.96	0.19
31	丁景	1.96	0.19
32	余思思	1.96	0.19
33	孙超	1.84	0.18
34	方晓敏	1.84	0.18
35	黄胄	1.64	0.16

36	周珊珊	1.38	0.14
37	成茜茜	1.38	0.14
38	陈鹏	1.38	0.14
39	刘杰	1.38	0.14
40	刘晓妮	1.38	0.14
41	张丽霞	1.38	0.14
42	郑双燕	1.38	0.14
43	蔡青	0.92	0.09
44	黄曼丽	0.63	0.06
45	蔡武齐	0.46	0.05
46	刘钊	0.46	0.05
47	余江	0.46	0.05
48	赵军	0.46	0.05
合计		1,020.00	100.00

经核查，金一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卢华	卢华与殷晓骏系母子关系
2	殷晓骏	
3	王筱艳	王筱艳与单闻系夫妻关系
4	单闻	

5	卢华	卢华持有金一方 37.03%股权，并担任金一方的执行董事 王筱艳持有金一方 15.55%股权，并担任金一方的监事
6	王筱艳	
7	金一方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77.25 万股、2,383.87 万股、1,509.63 万股、1,416.25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7%、23.84%、15.10%、14.16%，根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87%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77.25 万股、2,383.87 万股、1,509.63 万股、1,416.25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7%、23.84%、15.10%、14.16%，根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87%股份；卢华、王筱艳分别直接持有金一方 37.03%、15.55%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金一方持有的公司 22.13%股份对应表决权；据此，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对应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系一致行动人，主要约定如下：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

(2)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

(3) 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且不因各方协商而延误公司相关事项决策。如果各方虽经充分协商，但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协议各方按照一人一票计算，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意见，若投票数相等，则计算投票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含间接持股数量），按照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4)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6)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票，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代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7) 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8) 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金东方有限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金东方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5 月，金东方有限设立

金东方有限系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由卢华、王筱艳、张爽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3 年 2 月 24 日，金东方有限（筹）取得了（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17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武汉金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5 日，武汉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新阳审验字[2003]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5 日，金东方有限（筹）已收到王筱艳、卢华、张爽以货币（87.00 万元）以及非货币（房产、灯具及配件，314.3389 万元）出资合计 401.3389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5 月 6 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卢华、王筱艳、张爽非货币出资（房产、灯具及配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精搏评报字（2003）第 6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5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卢华、王筱艳、张爽非货币出资评估价值为 314.3389 万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东方有限的设立登记，金东方有限正式设立。

金东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180.00	45.00
2	王筱艳	180.00	45.00
3	张爽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金东方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3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3 年 11 月 6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3]B 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张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180.00	45.00
2	王筱艳	180.00	45.00
3	张爽	4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8 年 2 月，以货币置换并实缴非货币出资（实缴至 5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8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卢华、王筱艳、张爽在金东方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房屋不再过户到金东方有限名下，改为以等额货币 99.4951 万元置换并实缴出资。

2008 年 1 月 9 日，金东方有限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武工商责改字（2008）第 001 号），因金东方

有限设立后股东未按规定将作为出资的房产的所有权转让移给金东方有限，责令金东方有限自接到通知书后 60 日内改正上述行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07]第 2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张爽缴纳的货币 111.4951 万元，其中 99.4951 万元用于置换并实缴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2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东方有限本次以货币置换并实缴非货币出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以货币置换并实缴非货币出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225.00	225.00	45.00
2	王筱艳	225.00	225.00	45.00
3	张爽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8 年 5 月，金东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6.00 万元、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王筱艳。

2008 年 5 月 22 日，张爽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张爽	卢华	6.00	6.00	1.00
张爽	王筱艳	6.00	6.00	1.00

2008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231.00	231.00	46.20
2	王筱艳	231.00	231.00	46.20
3	张爽	38.00	38.00	7.6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08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华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3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殷晓骏。

2008 年 6 月 23 日，卢华与殷晓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殷晓骏与卢华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卢华对殷晓骏的赠与，无需支付对价。

2008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殷晓骏	231.00	231.00	46.20
2	王筱艳	231.00	231.00	46.20
3	张爽	38.00	38.00	7.6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爽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9.00 万元、1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王筱艳。

2008 年 12 月 2 日，张爽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张爽	卢华	19.00	19.00	1.00
张爽	王筱艳	19.00	19.00	1.00

2008年12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筱艳	250.00	250.00	50.00
2	殷晓骏	231.00	231.00	46.20
3	卢华	19.00	19.00	3.8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09年1月,金东方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000.00万元)

2008年12月1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8年12月24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08]第2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4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殷晓骏、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09年1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筱艳	500.00	325.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300.30	46.20
3	卢华	38.00	24.70	3.80
合计		1,000.00	65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1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0]第 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殷晓骏、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筱艳	500.00	50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46.20
3	卢华	38.00	38.00	3.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2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王筱艳认缴 500.00 万元，卢华认缴 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2]第 2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筱艳	1,000.00	75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23.10
3	卢华	538.00	288.00	26.9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10、2012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2] 第 3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筱艳	1,000.00	1,00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23.10
3	卢华	538.00	538.00	26.9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2012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9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筱艳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48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单闻、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潘波、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侗、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刚；殷晓骏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董明月、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任有元、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刚；卢华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王筱艳	单闻	485.00	0.00	0.00
王筱艳	卢大伟	10.00	10.00	1.00
王筱艳	王潘波	2.00	2.00	1.00
王筱艳	周倜	2.00	2.00	1.00
王筱艳	黄刚	1.00	1.00	1.00
殷晓骏	卢大伟	2.00	2.00	1.00
殷晓骏	董明月	2.00	2.00	1.00
殷晓骏	任有元	2.00	2.00	1.00
殷晓骏	黄刚	1.00	1.00	1.00
卢华	卢大伟	18.00	18.00	1.00

2012年12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520.00	520.00	26.00
2	王筱艳	500.00	500.00	25.00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5	卢大伟	30.00	30.00	1.50
6	董明月	2.00	2.00	0.10
7	黄刚	2.00	2.00	0.10
8	任有元	2.00	2.00	0.10
9	王潘波	2.00	2.00	0.10
10	周倜	2.00	2.00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12、2013 年 5 月，金东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明月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王筱艳。

同日，董明月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董明月	卢华	1.00	1.00	1.00
董明月	王筱艳	1.00	1.00	1.00

2013 年 5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521.00	521.00	26.05
2	王筱艳	501.00	501.00	25.05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5	卢大伟	30.00	30.00	1.50
6	黄刚	2.00	2.00	0.10
7	任有元	2.00	2.00	0.10
8	王潘波	2.00	2.00	0.10
9	周倜	2.00	2.00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3、2015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刚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

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任有元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王潘波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周倜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

2015 年 7 月 1 日，王筱艳分别与黄刚、任有元、王潘波、周倜、卢大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大伟与卢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黄刚	王筱艳	2.00	3.28	1.64
任有元	王筱艳	2.00	3.28	1.64
王潘波	王筱艳	2.00	3.28	1.64
周倜	王筱艳	2.00	3.28	1.64
卢大伟	王筱艳	6.00	9.84	1.64
卢大伟	卢华	24.00	39.36	1.64

2015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545.00	545.00	27.25
2	王筱艳	515.00	515.00	25.75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4、2015 年 8 月，金东方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由卢华认缴 115.00 万元，王筱艳认缴 115.00 万元，全体原股东按其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87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5]第 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东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7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收到卢华、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897.08	897.08	28.94
2	王筱艳	854.03	854.03	27.55
3	单闻	695.98	695.98	22.45
4	殷晓骏	652.93	652.93	21.06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15、2015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4,6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6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由王筱艳认缴 245.00 万元，卢华认缴 245.00 万元，金一方认缴 1,0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华	1,142.08	1,142.08	24.77
2	王筱艳	1,099.03	1,099.03	23.84
3	金一方	1,020.00	1,020.00	22.13
4	单闻	695.98	695.98	15.10
5	殷晓骏	652.93	652.93	14.16
合计		4,610.00	4,610.00	100.00

(二) 公司的股本演变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化

(1) 2016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938 号《关于同意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7,039.2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20,112,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7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17,437,879	24.77
2	王筱艳	16,780,566	23.84
3	金一方	15,577,749	22.13
4	单闻	10,626,560	15.10
5	殷晓骏	9,969,246	14.16
合计		70,392,000	100.00

（3）2020年1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849号《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2020年11月26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17,437,879	24.77
2	王筱艳	16,780,566	23.84
3	金一方	15,577,749	22.13
4	单闻	10,626,560	15.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殷晓骏	9,969,246	14.16
合计		70,392,000	100.00

（4）2022年6月，公司第七次增资（增资至10,000.00万元）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29,608,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00,000股。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24,772,530	24.77
2	王筱艳	23,838,740	23.84
3	金一方	22,129,999	22.13
4	单闻	15,096,261	15.10
5	殷晓骏	14,162,470	14.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湖北“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入板证书》，同意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专板代码：W01126。

2025年3月1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金东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说明自公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期间，公司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退出及托管解除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东方有限设立当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东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历次主要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金东方有限以及金东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

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1	云尔智	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金诺亚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金汉豫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云中泰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5	盛轼建设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炫宁建设	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合诚建设	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麻小二	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市更新、城市照明领域提供项目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

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始终为城市更新、城市照明领域提供项目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576.24	67,856.30
主营业务收入	82,566.62	67,846.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企业类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GR202242001475	-	2025/10/1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	(鄂) JZ 安许证字 [2018]019473	建筑施工	2026/12/11
3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 备案证书	公司	BA442039424	-	2029/1/28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A24201085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9/6/7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A142010855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8/12/29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D24202985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	2029/5/16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公司	9142010474833465XU-2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长期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	5-4-00722-2016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8/1/12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金诺亚	A24203147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9/5/31
10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金诺亚	91420103MA4F03YW43-21	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	长期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炫宁建设	（鄂）JZ 安许证字 [2023]002297	建筑施工	2026/3/21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炫宁建设	D24230547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8/12/27
13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炫宁建设	BA442012890	-	2027/10/17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诚建设	（鄂）JZ 安许证字 [2023]000547	建筑施工	2026/1/6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合诚建设	D24229862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1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

展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一方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	-----	----

1	卢华	董事长
2	王筱艳	副董事长
3	卢大伟	董事、工程中心总监
4	王潘波	董事
5	殷晓骏	董事
6	贾军平	董事
7	徐光	独立董事
8	王永海	独立董事
9	孙大敏	独立董事
10	潘自强	监事会主席
11	余思思	监事
12	黎逢胜	监事
13	宗文	总经理
14	吴敏华	董事会秘书
15	曹号	财务负责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黄刚	2024 年 6 月离任的董事、工程二部总监
2	刘力	2024 年 1 月离任的独立董事
3	李黎玥	2023 年 8 月离任的董事会秘书
4	朱玉华	2023 年 6 月离任的财务负责人

4、前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与 13 家分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融越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华子女的配偶持股 32.81%，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筱艳的子女持股 32.81%的企业
2	赣州市多胜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潘波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江西栾峰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潘波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金隼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黎逢胜的兄弟姐妹持股 28.1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湖北智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永海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深圳鼎铨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永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中美长投盈合创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徐光持有 98.75%合伙份额的企业
9	中美绿色长江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嘉铭国瑞国际贸易（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嘉铭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湖北橄榄树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湖北江创瑞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融江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武汉融江创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嘉程博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光通过湖北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海南博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宗文持股 80.00%的企业
18	武汉航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号的配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宜昌甜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号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5.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武汉市蔡甸区锦膳坊餐饮经营部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号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7、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基智慧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	武汉兴香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华子女配偶的母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	武汉鑫佳全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大敏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所有股权并离任
4	武汉市江汉区海贝花艺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大敏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5	随州广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永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6	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永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7	鄂州市碧野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曹号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刘力持有 75.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刘力持有 7.00% 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刘力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昌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刘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蔚柏精密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刘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武汉市汉阳区刘勤西医内科诊所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工程二部总监黄刚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311,176.55	12,223,294.74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卢华	9,900.00	2022/9/12	2023/12/7
王筱艳	9,900.00	2022/9/12	2023/12/7
卢华	5,000.00	2021/11/30	2023/7/18
王筱艳	5,000.00	2021/11/30	2023/7/18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云尔智、金诺亚、金 汉豫、云中泰	2,000.00	2023/8/16	2024/8/16
云尔智、金诺亚、合 诚建设	1,500.00	2024/7/11	2025/7/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与周倜、关联方殷晓骏分别受让湖北聚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炫宁建设 80.00%股权、10.00%股权、1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53.00 万元，另支付给武汉鸿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服务费 1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通过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对应公司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 42.40 万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受让周倜、关联方殷晓骏持有的炫宁建设 10.00%股权、1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周倜、关联方殷晓骏已分别向炫宁建设实缴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前次股权转让对价、中介服务费及已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264.00 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殷晓骏之间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对应股权转让对价 13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就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市更新、城市照明领域提供项目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华、王筱艳、单闻、殷晓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金一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华、王筱艳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方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3、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将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产 用途	权利限制
1	公司	鄂（2022）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35501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乡长丰村18栋1层10室	专有面积： 2866.05 分摊面积： 67.16	专有面积： 218.77 分摊面积： 42.00	工业用地/ 工业	已抵押
2	公司	鄂（2022）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35502号	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乡长丰村18栋1层11室	专有面积： 2866.05 分摊面积： 122.69	专有面积： 399.68 分摊面积： 76.74	工业用地/ 工业	已抵押
3	公司	鄂（2023）武汉市江汉区不动产权第0009168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B座8层2室	分摊面积：7.68	专有面积： 70.88 分摊面积： 29.30	其他商服 用地/办公	无
4	公司	鄂（2023）武汉市江汉区不动产权第0009172号	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B座8层3室	分摊面积：7.68	专有面积： 70.88 分摊面积： 29.30	其他商服 用地/办公	无
5	公司	鄂（2025）武汉市长新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柴泊大道21号武汉物流交易所（总部区）项目（商业、商务办公项目）21栋/单元8层（15）办公号	专有面积： 1653.75 分摊面积：9.14	专有面积： 64.09 分摊面积： 27.99	商务金融 用地/办公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系依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产使用权

1、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有

5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面积大于 100.00m²）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黄艺、曹爱东	公司	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乡长丰村18栋1层12室	636.49	办公	2024/10/11至 2027/10/10
2	武汉般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朝阳路113号14号	530.00	仓储	2025/1/1至 2025/12/31
3	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诺亚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1栋6层	2132.31	办公	2024/1/1至 2026/12/31
4	肖栋	云中泰	江岸区后湖街石桥村2幢8层1商室	128.34	办公	2023/6/12至 2025/6/11
5	麻城市鼓楼街道办事处杨基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麻城市鼓楼街道办事处杨基塘社区玉融街	200.00	办公	2025/3/1至 2026/3/1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武汉无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武汉般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出租，武汉无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武汉无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2013）鄂武汉中执第 00123-2 号执行裁定书、债权转让协议书，并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为该租赁房产权利人，承担因该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如有）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公司租赁上述第 2 项、第 4 项房产用于仓储、办公，未对租赁房产有特殊要求，上述第 2 项、第 4 项租赁房产替代性较高，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偿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无偿使用方式共拥有 3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使用面积大于 100.00m²）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使用方	房产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间
----	-----	-----	------	---------------------------	----	------

序号	提供方	使用方	房产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间
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民权街道办事处	金汉豫、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与民权路交叉口西侧北京宾馆3楼	220.00	办公	2024/8/12至2025/8/11
2	武穴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	公司、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武穴市明珠大道99号第4层	160.00	办公	2024/7/1至2025/12/31
3	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诚建设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二路22号6楼	100.00	办公	2023/8/1至2028/8/31

经核查，根据上述房产提供方出具的《合法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上述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能够用于办公用途。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7 项专利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部分。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部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部分。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四：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部分。

5、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五：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部分。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与 1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云尔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尔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云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RGE61T
注册地址	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新中心 A 栋 21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潘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金诺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诺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诺亚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F03YW43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项目1栋6层
法定代表人	黄曼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金汉豫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汉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阳金汉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K4JX3X4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路 132 号北京宾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治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云中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中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云中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BLK4H393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11 号楼 4 单元 7 楼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亚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盛轼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轼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盛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CQ3WT51X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赤壁大道特 3 号临空经济区鑫湖大厦 19 楼 1919
法定代表人	孙先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

	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炫宁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宁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炫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BRJGMJ4M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锦绣大道 17 号-2
法定代表人	贾军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机

	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合诚建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诚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7HDDHU5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二路 22 号一楼-2
法定代表人	刘晓妮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盛轼建设持有其 100.00%股权

(8) 麻小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麻小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麻小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EDTU2D3C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鼓楼街道办事处朝圣门社区工业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申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云尔智持有其 40.00%股权，麻城市东鑫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股权，麻城市杨基塘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0%股权

2、分公司

(1)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47234543H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20 号中胜村 K1 地块 1 号办公栋 10 层（12）
负责人	卢大伟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园林、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室内外的灯光设计、安装、维护；智能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照明产品、电器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照明工程咨询；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MW2K93U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胶东路 1 号 1-5 号楼负 205 户
负责人	李亭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3）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MA388MP1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江湾镇龙凤大道东和路 12 号

负责人	刘晓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K3ET1XR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387 号黄陂广场 D 栋 16 层 2 室
负责人	曹号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园林、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室内外的灯光设计、安装、维护；智能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照明产品、电器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灯杆、智慧路灯、电线电缆、钢结构、建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涂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网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F0PPY3T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1栋6层01室

负责人	李旻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6）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K3RD989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路 132 号北京宾馆三楼
负责人	胡启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7)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BRL0FB1R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锦绣大道 17 号-2
负责人	吴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CQYLCX1A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明珠路 99 号第 4 层
负责人	赵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高新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高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湖高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04K3H5R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1 栋 3 层 04 号-B814 号
负责人	成茜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DN44UT25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鼓楼街道办事处杨基塘社区玉融街（杨基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

负责人	徐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3MAEE0AB45Q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莲花村一组国际绿松石城 11 幢
负责人	徐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12)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EGMTRR98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98 号 4 单元 502
负责人	杨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13) 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MAEKETAC85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河西大道 16 号盛地公馆 1 栋 1 单元 1203
负责人	成茜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硚口“汉正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暨汉正街步行街区建设项目一总体设计及“汉正老街”片区建设项目（地上部分）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合同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正街办事处	交通提升工程、环境提升工程（含景观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设施提升、文化特色项目、智慧服务等	123,705.07
2	信阳胜利路步行街核心商圈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标段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老旧小区改造、交通提升、环境提升、设施提升	49,311.09
3	浉河区农村环境治理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农村人行步道建设及公路改善修葺和环湖绿道景观建设	41,146.75
4	武穴市刊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	武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刊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升级	39,733.63
5	武穴市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武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街片区排水、供电、通行、停车、消防、安防、公共环境等工程建设及功能提升	25,967.53
6	黄冈市城区沿江大道沿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沿江大道雨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	16,531.15
7	十堰市五堰香港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十堰市茅箭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堰街道老旧小区建筑修缮、排水、供电、通行、停车、消防、安防、公共环境等工程建设及功能提升	15,040.88
8	浠水县葛洲坝大道、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浠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葛洲坝大道、庞安时大道的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12,643.22

9	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供电、通行、停车、消防、安防、公共环境等工程建设及功能提升	10,219.38
10	信阳市浉河区胜利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第一阶段（EPC）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浉河区胜利南路片区沿街建筑屋面防水、外墙整治及加固改造等。	9,662.70
11	黄冈市团风县老城区（正街）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团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街片区排水、供电、通行、停车、消防、安防、公共环境等工程建设及功能提升	9,317.93
12	黄梅县古塔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工程（EPC 项目）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管网工程及更新改造配套工程	9,325.35
13	鄂州市老城金十字片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南浦路、吴都古肆等立面整治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立面整治	4,469.06

注：序号 1-9、11-12 项为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体中标取得，本表中的合同金额为联合体合同总额。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电力迁改专业分包	2,187.25
2	专业分包合同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专业分包	1,380.00
3	专业分包合同	湖北如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专业分包	1,095.00
4	专业分包合同	湖北德诚伟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905.00
5	专业分包合同	武汉八方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群工程专业分包	720.32
6	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武汉亨源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00.00
7	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湖北钻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29.07
8	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武汉市蔡甸区柏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00.00

9	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湖北宇亿阳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00.00
10	劳务施工分包合同	湖北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00.00

3、重大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2020/9/17 至 2026/9/17	公司提供不 动产抵押担 保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5/1/20 至 2026/1/19	无

4、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最高限额 (万元)	担保人/担保物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权人根据与云尔智、金诺亚、合诚建设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1,500.00	公司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权人与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476.42	鄂（2022）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502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权人与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260.77	鄂（2022）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35501 号

注 1: 序号 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 公司分别为三家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合计 1500.00 万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 本所律师走访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致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29.89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为 1,489.66 万元, 均属于公司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

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致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存在 7 次增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金东方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金东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东方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历次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5 年 2 月	发起人王晓燕更名为王筱艳
2	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修订公司章程

3、金东方公司章程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金东方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金东方公司章程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东方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于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东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东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东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会等议案，该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但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挂牌后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会、13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卢华	董事长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长
王筱艳	副董事长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董事长
卢大伟	董事、工程中心总监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工程中心总监
殷晓骏	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王潘波	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贾军平	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孙大敏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王永海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徐光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潘自强	监事会主席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黎逢胜	监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余思思	监事	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宗文	总经理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曹号	财务负责人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吴敏华	董事会秘书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未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卢华、王筱艳、卢大伟、殷晓骏、王潘波、黄刚、刘力、孙大敏、王永海	-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卢华、王筱艳、卢大伟、殷晓骏、王潘波、黄刚、徐光、孙大敏、王永海	2024 年 1 月 31 日，刘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徐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卢华、王筱艳、卢大伟、殷晓骏、王潘波、贾军平、徐光、孙大敏、王永海	2024 年 7 月 14 日，黄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贾军平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宗文、卢大伟、朱玉华、李黎玥、黄刚	-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宗文、卢大伟、曹号、李黎玥、黄刚	2023 年 6 月 12 日，朱玉华因退休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聘任曹号为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宗文、卢大伟、曹号、黄刚	2023 年 8 月 31 日，李黎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 年 6 月至今	宗文、卢大伟、曹号、吴敏华	2024 年 6 月 18 日，黄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工程二部总监职务；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聘任吴敏华为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	15%
云尔智	20%	20%
金诺亚	20%	20%
金汉豫	20%	20%
云中泰	20%	20%
盛轼建设	20%	20%
炫宁建设	20%	20%
合诚建设	20%	20%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20014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子公司均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未收到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

2、202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公司	武汉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房	1,260,800.00	《江汉区支持企业发展合作协议》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租补贴及企业经营 贡献奖励		

根据公司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享受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标的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及以上或涉及刑事犯罪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彭华林与晶亚季（湖北）建设有限公司、邑井风（武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彭华林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对晶亚季（湖北）建设有限公司、邑井风（武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晶亚季（湖北）建设有限公司、邑井风（武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向彭华林支付工程款 14,320,710.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律邦无讼（广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9 月 1 日，律邦无讼（广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请求判决公司向律邦无讼（广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工程款 7,786,956.1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2024 年 9 月 9 日，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1、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以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35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335	335	335	335	335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17	317	317	286	286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8	18	18	49	49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8	8	8	8	8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员工人数	3	3	3	3	3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员工人数	-	-	-	31	31
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7	7	7	7	7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35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3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3
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7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员工人数	3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3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的合规信息）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公司	仿钢琴演奏灯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256616X	发明专利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智慧路灯温控装置、智慧路灯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1863563	发明专利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照明控制系统、方法及装置	2015102805936	发明专利	2018/7/10	受让取得	无
4	公司	照明控制装置	2015102801117	发明专利	2018/4/10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	环境控制设备、环境控制设备的学习方法以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0019286	发明专利	2017/10/3	受让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一体化吊装阳台结构	2024205828296	实用新型	2025/4/22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排水结构	2024209019163	实用新型	2025/4/22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老旧砌体房屋转角新增幕墙龙骨后置埋件	2024205828192	实用新型	2025/3/7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用于老旧砌体的灌浆调平幕墙埋件	2024205456414	实用新型	2025/3/7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一体式电力井积水坑	2024203721010	实用新型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隐藏化学锚栓后置埋件	2024203721063	实用新型	2025/1/21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水下涟漪互动装置	2024209294866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儿童发光互动装置墙	2024209294902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用于环境净化的智慧喷淋系统	202420782323X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火情防范的智慧监测系统	2024207823193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安全出行感知引导装置	2024207425622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停车场无感支付装置	2024207049520	实用新型	2025/1/7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轻质围挡立柱装配式锚杆装置	2024205828258	实用新型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景观草坪灯	2024207425868	实用新型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室外气象环境监测装置	2024207049408	实用新型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风车型路灯	2024203196304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便于维护的装饰性路灯	2024202687474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像素点光源的结构	2024202091894	实用新型	2024/9/13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智慧型路灯	2024201601372	实用新型	2024/9/13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造型设计独特的智慧路灯	2024201372551	实用新型	2024/9/13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可警示突发状况的路灯	2023222996495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可自动调节亮度节能路灯	2023223567618	实用新型	2024/4/19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可拆卸式灯具监测装置	2022209947098	实用新型	2024/3/29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智慧路灯	2023218070874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数码水帘灯光系统	2023218070817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隐藏式灯光系统	2023218070770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外墙竖向遮阳的装置	2023217182228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无线充电路灯	202321698497X	实用新型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一种用于建筑外墙横向遮阳的装置	2023217182514	实用新型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路灯	2023216985328	实用新型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灯光系统	2023216986956	实用新型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公园大门照明结构	2023213367386	实用新型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	2023213369184	实用新型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一种景观照明设备	2023209504605	实用新型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老旧小区改造展示设备	2023209506013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分流式排水管道	2023206316375	实用新型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一种新型电缆排管管枕	2023204283841	实用新型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一种新型穿电缆方通	2023202395185	实用新型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可视化照明装置和城市拱形桥照明安装结构	202222951119X	实用新型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一种便携式智慧社区数字化管理装置	2021223572693	实用新型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一种具有高适配能力的智慧光电玻璃	2021223156452	实用新型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一种用于社区物业的人机交互装置	2021223268636	实用新型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一种轮廓灯	2021213810407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一种电缆敷设装置	2021213799639	实用新型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亮化灯具物联网控制系统拓扑架构及控制设备	2020224606739	实用新型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一种具有便捷安装维修功能的LED模组式洗墙灯	2020224572855	实用新型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一种智能变焦LED大功率投光灯	202022456814X	实用新型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亮化灯具物联网控制系统及控制设备	2020224625392	实用新型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一种智能小雨燕	2020205137529	实用新型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具有点阵压力感应控制功能的智能LED地砖灯	2020205137730	实用新型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一种石鼓投光灯	2020205137425	实用新型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智慧路灯	2020202253388	实用新型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灯具吊装装置	2018216516150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自动开挖沟槽机械	2018216450596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自动增压加力土方开挖器	2018216450609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LED灯具温控装置	2018216450581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一种带音响系统的投影灯	2018216455161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智慧路灯	2018216516235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具有防坠落装置的树	2018216450577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灯					
65	公司	自调节式抱箍树灯	2018216515980	实用新型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66	公司	一种窗台灯	2017216337160	实用新型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一种洗墙灯	2017216375887	实用新型	2018/6/1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LED灯照明电路	201620021024X	实用新型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灯具的固定基座	2016200449195	实用新型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LED灯的安装组件和照明组件	2016200061404	实用新型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司	园林灯	2016200061264	实用新型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园林灯	2016200061368	实用新型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司	电缆头及电缆组件	2016200085786	实用新型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74	公司	光源的固定结构	2016200087349	实用新型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75	公司	园林灯	2016200061300	实用新型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76	公司	园林灯	2016200087118	实用新型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7	公司	灯罩（萤火虫）	2022305762632	外观设计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78	公司	围挡（过渡段）	2022302780427	外观设计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79	公司	围挡（特色段）	2022302780465	外观设计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80	公司	户外景观灯	2020301397236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81	公司	智慧路灯	2020300633759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司	石鼓投光灯	2020301402499	外观设计	2020/9/25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司	庭院灯饰	2018305711808	外观设计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司	景观灯（艾条）	2018300072846	外观设计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85	公司	景观灯	201830007505X	外观设计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86	公司	景观灯（树形）	2018300072831	外观设计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司	景观灯（飞机）	2018300070747	外观设计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东方	51936700	公司	37	2022/8/21 至 2032/8/20	原始取得	无
2		51942728	公司	9	2022/4/7 至 2032/4/6	原始取得	无
3	金东方	51942624	公司	40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		51919398	公司	42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		19211565	公司	11	2018/4/7 至 2028/4/6	原始取得	无
6		17042576	公司	37	2017/9/28 至 2027/9/27	原始取得	无
7		17042603	公司	42	2017/1/14 至 2027/1/13	原始取得	无
8		62439257	金诺亚	44	2022/8/7 至 2032/8/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公司	建筑灯具控制系统V1.0	2025SR0367213	原始取得	2025/3/3
2	公司	景区智能监控和报警系统V1.0	2025SR0357091	原始取得	2025/2/28
3	公司	小区智能监控系统V1.0	2025SR0353954	原始取得	2025/2/28
4	公司	金东方群众信息管理平台V1.0	2021SR0182086	原始取得	2021/2/2
5	公司	金东方智慧城市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74149	原始取得	2021/2/1
6	公司	金东方房产交易管理系统V1.0	2021SR0174264	原始取得	2021/2/1
7	公司	金东方行政审批系统V1.0	2021SR0174298	原始取得	2021/2/1
8	公司	金东方房屋管理系统V1.0	2021SR0163933	原始取得	2021/1/29
9	公司	金东方影像处理系统V1.0	2021SR0163934	原始取得	2021/1/29
10	公司	金东方互联网+智慧街区应用平台 V1.0	2021SR0165070	原始取得	2021/1/29
11	公司	金东方智慧街区物业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0165184	原始取得	2021/1/29
12	公司	智慧照明灯杆监测控制系统V1.0	2021SR0099005	原始取得	2021/1/19
13	公司	基于5G信息传输的智慧灯杆开关管 理系统V1.0	2021SR0099499	原始取得	2021/1/19
14	公司	智慧灯杆运行环境控制监测系统 V1.0	2021SR0103113	原始取得	2021/1/19
15	公司	智慧灯杆5G基站照明控制系统V1.0	2021SR0093532	原始取得	2021/1/18
16	公司	智慧灯杆监控信息采集系统V1.0	2021SR0073631	原始取得	2021/1/14
17	公司	基于C++景观照明设备故障数据库 管理系统V1.0	2018SR737652	原始取得	2018/9/12
18	公司	基于C++的灯光试验数据库管理系 统V1.0	2018SR738302	原始取得	2018/9/12
19	公司	集动态灯具管理及远程控制管理的 嵌套式管理系统V1.0	2018SR739266	原始取得	2018/9/12
20	公司	路灯电缆防盗报警系统V1.0	2017SR518443	原始取得	2017/9/14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公司	金东方	国作登字 -2016-F-00281126	原始取得	2016/5/25
2	公司	金东方照明	国作登字 -2016-F-00281127	原始取得	2016/5/25
3	公司	金东方景观	国作登字 -2016-F-00281128	原始取得	2016/5/25

附件五：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域名	ICP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公司	jdfzm.com	鄂ICP备17030324号-1	2025/3/10